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5〕3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意见 及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等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关于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政策措施》、《关于服务企业用好人力资源放大人才优势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支持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吸引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在汉设立总部,支持本市优势企业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总部企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高端服务业,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包括企业总部和总部企业,含区域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全球或者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结算、营销推广、设计研发、财务管理等管理服务职能,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在本市区域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在本市汇总缴纳税款;

(二)跨地区或者跨境经营,在湖北省以外至少拥有3家以上分支(子)公司或者控股公司;

(三)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政贡献等符合认定标准;

(四)企业承诺在本市经营期限不低于10年。

二、企业(含本市现有企业)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应当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对从事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健康产业、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材料、互联网产业)的企业申请认定总部企业,优先给予支持。

三、新引进企业申请认定总部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境内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100强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或者在本市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下同)及

以上的企业,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指实缴注册资本中现金和有形资产部分,下同)不低于1亿元,且其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20亿元,前2年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下同)不低于30亿元,引进后其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不低于10亿元,每年对本市财政贡献不低于2000万元;

(二)境外世界500强企业、国际行业龙头企业或者在中国境内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企业,引进后其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2000万美元,且每年对本市财政贡献不低于2000万元;

(三)本市现有企业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条件同上。总部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变更注册地点的,不重复享受总部企业的支持政策。

(四)金融企业总部的认定与支持政策按市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相关文件执行。优先支持产业领域外对本市具有重大支撑带动作用的企业,经市投促委审定,也可认定为总部企业。

四、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投促委)办公室负责本政策的组织实施,统筹制定相关实施细则,会同相关单位对总部企业进行认定。总部企业认定原则上随时受理,每季度认定1次。凡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市投促委办公室出具认定文件。

五、市、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下同)财政部门整合现有各类专项资金,分别设立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市投促委办公室和市财政局牵头统筹制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本政策涉及的专项资金原则上每年兑现1次,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及总部所在区财政按各50%的比例承担。专项

资金支持重点：

(一)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对于2015年及以后在我市注册并经认定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在本市实缴注册资本在10亿元及以上或者功能为亚太区及以上的总部企业,给予4000万元资金支持;实缴注册资本5—10亿元(含5亿元,不含10亿元)或者功能为大中华区总部企业的,给予2000万元资金支持;实缴注册资本1—5亿元(含1亿元,不含5亿元)或者功能为华中区总部企业的,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外币投资设立总部企业的,折算成本币执行。

以上支持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3年依次按40%、30%、30%的比例兑现。对一次性增资达到规定档次的总部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的50%给予支持。

(二)办公用房补助。对于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的办公用房给予资金补助。其中,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属设施)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总部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用房,在认定后3年内按房租合同价格每年给予30%的补贴,每个企业享受补助的面积最高不超过3000平方米。享受补助的用房不得对外租售或者改变用途。企业不能同时享受以上2项补贴。

(三)经营规模奖励。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总部企业营业收入超过20亿元以上的(含20亿元),按实际营业收入的1.5%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对年

营业收入达到 15—20 亿元(含 15 亿元,不含 20 亿元)的,按实际营业收入的 1% 给予资金支持;对年营业收入达到 10—15 亿元(含 10 亿元,不含 15 亿元)的,按实际营业收入的 0.7% 给予资金支持。上述资金支持期限为 2 年。

六、总部企业申请联合或者独立建设总部建筑物,选址符合本市相关规划且分割租售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40% 的,报市投促委审定后,可优先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采取挂牌方式供地,供地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土地整理成本。总部企业在本市建设生产基地的,优先安排土地,供地价格按工业用地的最低价格执行。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和贴息条件的重大项目,给予财政奖励和贴息。

七、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由市投促委办公室和所在区分别指定专人对口联系,享受各级政府绿色通道和“直通车”服务。

八、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的货物进出口以及在本市保税园区设立的物流中心和分拨中心,协调海关和出入境检疫部门给予通关与监管便利。

九、对总部企业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其子女入学、家属随迁、安家补助、出入境等可按本市人才引进的相关服务政策办理。

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5% 且年薪不低于 20 万元的总部企业高管,可享受本市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十、总部企业应当依法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

的,应当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向市投促委办公室申请重新认定,换发认定文件。

企业取得的支持资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规范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企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确认,将追回已经取得的资金,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本政策与其他政策交叉重叠的,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享受。

对全市产业带动和贡献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企业所在区或者企业可向市投促委提出申请,由市投促委专题研究给予特别支持。

十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投促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各区可根据本区域的发展实际,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